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專任教師聘約

法規編號

Reg-人-35

訂定單位：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 制(修)訂記錄：

版本	日期	
1	99 年 06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	100 年 06 月 0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3	102 年 0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15 點
4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16 點
5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15 點
6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
7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15、16 點
8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點
9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點
10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點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任教師聘約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依教育部 112.5.18 來函訂定聘約應約定事項修正。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修正有關「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部分文字。調整教授學術研究費為 62,300 元調整副教授學術研究費為 48,080 元，助理教授學術研究費為 42,080 元，講師學術研究費為 33,210 元。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任教師聘約**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聘任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受聘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一週內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逾期視為不應聘，並應將聘書退還。</u></p> <p><u>教師對本聘約內容表達異議或對部分條文加註不同意見，學校踐行協議程序，不逕認定聘約無效或視為不應聘。</u></p>	<p>受聘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一週內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逾期視為不應聘，並應將聘書退還。</p>	<p>1 參照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1056 號「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正。(應約定事項一)(注意事項四)</p>
<p>修正第二點</p> <p>教授 學術研究費 62,300</p> <p>副教授 學術研究費 48,080</p> <p>助理教授 學術研究費 42,080</p> <p>講師 學術研究費 33,210</p> <p><u>前述數額如有變更，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應與教師達成協議。</u></p>	<p>修正第二點</p> <p>教授 學術研究費 53,340</p> <p>副教授 學術研究費 44,290</p> <p>助理教授 學術研究費 38,675</p> <p>講師 學術研究費 28,740</p>	<p>1 調整至 111 年公立大專校院標準。</p> <p>2 參照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1056 號「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正。(應約定事項二)(注意事項五)</p>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聘約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10.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點

- 一、聘任期間：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受聘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一週內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逾期視為不應聘，並應將聘書退還。教師對本聘約內容表達異議或對部分條文加註不同意見，學校踐行協議程序，不逕認定聘約無效或視為不應聘。
- 二、教師之待遇依本校規定，每學期支薪六個月，並以實際到職日起薪。前項教師待遇除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由本校視財務狀況及各科招生狀況訂定；現行學術研究費每月支給標準為教授級 62,300 元、副教授級 48,080 元、助理教授級 42,080 元、講師級 33,210 元。前述數額如有變更，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應與教師達成協議。
- 三、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9 小時、副教授 10 小時、助理教授 11 小時、講師 12 小時。
- 四、導師費、鐘點費發給依本校「教職員基本鐘點及各項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
- 五、教師請假應遵循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
- 六、教師進修應依本校「教師進修辦法」規定完備相關申請程序及作業。
- 七、有關教師之福利依本校「教職員福利辦法」規定辦理。
- 八、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及擔任導師、兼任行政工作、或社團指導老師之權利及義務。
- 九、教師除專職從事教學工作外，並應配合本校因教學、服務、研究、輔導等需要所指定之職務與工作，及參與各相關活動、出席各相關會議。
- 十、教師須依照教務處所排定課表授課，維持課堂秩序，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請假。因故擬請假時，應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請假前或請假期滿後定期補課(補課前須知會教務處課務組)。
- 十一、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有返校服務、學術研究、進修、招生等相關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之義務；若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二、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  
教師擬至他校兼課，須於學期開學前經校長核准，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不得影響本職工作；未經核准而私自兼課者改聘為兼任教師。
- 十三、本校為符合校務發展需要，教師連續三年教師評鑑結果未達七十分者，聘約期滿應改為兼任或不續聘。
-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本校。未依規定辦理者，按最後在職薪資（本薪、學術研究費）全額支付違約金一個月。

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應依程序提出書面辭呈，並按最後在職薪資(本薪、學術研究費)全額支付違約金二個月。

- 十五、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相關規定，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並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並配合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自我與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如涉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相關規定，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七、產學合作應以學校為契約主體，教師個人不得自行接受委託逕自簽約，違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八、教師非依法令規定不得洩露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十九、教師行為傷害本校形象，對本校或同仁誣控濫訴(以法院一審判決為參據)，視為違反聘約重大事由。
- 二十、本聘約所發生之訴訟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一、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